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主元联运）为主体，参与竞拍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片区I标准组团I66-01/0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主元联运在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,000.00元的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，并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收购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2019年3月15日主元联运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（渝地交易工（2019）21号），确认主元联运竞得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片区I标准组团I66-01/02宗地（公告地块：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I66-01-2/04号宗地；公告序号：G19011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该

宗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叁拾玖万元整(¥63,390,000.00元)。

2019年4月11日主元联运收到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渝地〔2019〕合字(沙区)第59号，出让人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受让人：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)。合同主要条款除包括确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相关内容外，还包括：(1)合同第六条：出让人同意在2019年4月12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；(2)合同签署时间：2019年4月4日。

公司管理层和主元联运后续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(一) 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；
- (二) 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